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第一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日以微信、邮件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旷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李东方、魏素艳、刘天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东方、刘天华、魏素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9日